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7-FA20-03

修正案号: 39-5794

一. 标题: 改装驾驶舱窗户框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Dassault Aviation的所有Fan Jet Falcon系列飞机、所有Mystere-Falcon 20-()5系列飞机、所有Mystere-Falcon 20-GF系列飞机以及所有Mystere-Falcon 200系列飞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 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 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 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 而且, 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 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No: 2007-0262

2007 年 10 月 16 日

2. CAD2007-FA20-02

修正案号: 39-5634

3. Dassault aviation SB F200-0061 及以后批准的版本

4. Dassault aviation SB F20-701R2 及以后批准的版本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7-FA20-02，39-5634

为防止驾驶舱窗户框周围结构因应力腐蚀和疲劳而导致裂纹，要求完成下述工作，事先已完成者除外：

A、在2007年5月18日（CAD2007-FA20-02的生效日）后的74个月内，按照Dassault Aviation SB F20-701或者SB F200-0061施工指南的要求，安装可拆卸整流罩，对飞机进行改装。

B、在完成本指令A段要求后，下一次飞行之前，根据适用性，

(1)从Fan Jet Falcon系列飞机或者Mystere-Falcon 20系列飞机的AMM第5-40章节中撤销工作单53-30-11、53-30-12和53-30-13，并将下列工作单加入到AMM中，并相应地修订飞机维修大纲。

工作单号	初始检查门槛值	检查间隔
53-30-14	6年	6年
53-30-15	24年	12年

(2)修订Mystere-Falcon 200系列飞机的AMM的第5-40章，加入下列工作单，并相应地修订飞机的维修大纲。

工作单号	初始检查门槛值	检查间隔
721-2	6年	6年
721-7	24年	12年

注2：引入这些变更的第5-40章节的更改还未发布；将本适航指令插入AMM第5-40章节中被认为是可接受的，符合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。

替代方法

C、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7 年 10 月 30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7 年 10 月 22 日

七. 联系人： 崔玉亮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6921